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
承辦人：張雅淑
電話：1999(外縣市27208889)轉1045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yashu109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1108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廢止許可證(新喜)(4200354_108311087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新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新喜”倍而珍錠500公絲（吡胼醯胺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42003號）」藥品許可證經公告廢止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3月18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8004508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新喜”倍而珍錠500公絲（吡胼醯胺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42003號）」藥品許可證未依部授食字第1041400710號公告於期限內檢送生體相等性試驗報告，經衛生福利部108年3月5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401746號公告廢止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及藥事法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